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 750kV 开关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6.2.2 其他.....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5年10月，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发布了“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24日和2025年12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5年12月1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了“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16>），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2025 年 12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492>），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乌市中院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再结硕果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王斌) 11月25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再结硕果:该院课题组撰写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理解与应用》,在首届“法治京华”国际交往中心涉外法治主题征文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由该院主持编写的《法治乌鲁木齐建设新实践》,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新发展丛书”第一批九个分册之一,正式出版。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理解与应用》从外商投资法的国内与国际、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三个维度,深入阐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法律内涵、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又对推进人民法院外

商投资审判现代化进行探索与思考,将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别是向西开放,落实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法治乌鲁木齐建设新实践》全书包括三编,第一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乌鲁木齐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第二编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乌鲁木齐两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典型案例精解”,第三编为“乌鲁木齐两级人民法院健全审判机制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该书是新时代乌鲁木齐两级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总结,也是乌鲁木齐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缩影。

近年来,该院立足首府城市特

巴州首例高标准农田公益诉讼案开庭

本报焉耆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冷倩) 因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存在多项质量缺陷整改不力,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焉耆县某局继续履行监管职责。11月26日,这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在焉耆县法院开庭审理。

焉耆县某局在对该县某镇2021年度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中,未能完全、恰当地履行其法定职责。据检察机关前期调查,该项目部分机耕道路不仅建设厚度不达标,甚至缺少必要的砂砾石垫层;用于灌溉调控的斗

渠闸门损坏,关键的水橡胶带已丢失;本应提升水效率的高效节水工程也大打折扣,未按设计图纸要求铺设管道,设置出水桩。这些“带病”投入使用的设施,直接影响农田长期稳产高产。

面对上述问题,焉耆县检察院于2024年3月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但该局在整改过程中“口头承诺”“打太极”,迟迟未落实到实质整改标准,擅自降低建设标准,擅自减少建设投入,致使整改工作

转局面的情况下,为捍卫公共利益,焉耆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诉讼,提起公益诉讼。

庭审现场,气氛庄严肃穆,程序紧凑规范。法庭上,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具体范围、侵权行为是否已经到位、公益受损状态是否真正消除



法检公台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姜彦晨 通讯员 杨东) 近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召开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动司法机制,凝聚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合力。

会议伊始,天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陈祖祺结合司法实践,围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法律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办理时限及沟通联络流程,打通部门协作的“绿色通道”。

会议明确,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每月通报案件进展,确定案件移送量化时限,划定责任清单,法院牵头线索筛查与审判,公安机关

打击拒不执行提供了专业指导。

天山法院执行局通报了近期辖区拒不执行案件办理情况,梳理线索排查、证据固定、案件移送等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并分享了典型案例处置经验。参会的公安机关代表围绕自身职责,就人员审查、财产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关键环节的协作机制展开深入研讨,明确线索共享、快速通报、无缝衔接工作原则,细化案件移送标准,证据固定及沟通联络流程,打通部门协作的“绿色通道”。

会议明确,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每月通报案件进展,确定案件移送量化时限,划定责任清单,法院牵头线索筛查与审判,公安机关

负责调查取证,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派出所协助线索摸排与取证,形成闭环协作体系。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对保障民生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法院主导、公安支撑、检察监督的职能优势,形成“排查—取证—移送—起诉—审判”打击合力,破解“人难找、财难寻”难题。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程序与办案标准,兼顾打击力度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确保案件办理质效。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张贴通告、庭审观摩等方式,营造失信必惩、拒执必打的浓厚氛围。

两地法院协作促执行

本报轮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程江波)“人已控制,立即实施拘留措施!”11月26日,在轮台县开发区一建筑工地内,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原本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张某某哑口无言。这场跨越千里的执行终于画上句号。

日前,轮台县人民法院收到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封紧急协助函:一名涉案金额较大、长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被执行人张某某在轮台县境内出现,请求立即协助控制。轮台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当即指派人员全程协助执行。

摸清张某某的落脚点后,两地法院干警果断出击。轮台县法院干警凭借对本地情况的熟悉,带领万山区法院干警抵达现场,迅速控制住被执行人。

在轮台法院的密切配合下,万山区法院办案人员当场宣读了司法拘留决定书。随后,轮台法院协助完成了人员交接、体检及送拘等一系列法定程序,整个行动流程规范、衔接顺畅,充分展现了两地法院的协作效率。

“走这么远还是被找到了……”在送往拘留所的途中,张某某低声道。

轮台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尹建涛表示:“协助兄弟法院执行,既是法定职责,又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让被执行人无处可逃。”

跨区联动执结8年积案

本报巴楚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艾斯玛·阿巴拜克热)11月19日,在巴楚县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大厅,某工程公司代表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他手中紧握的,是一张金额为799622.43元的执行款到账凭证。

2016年11月,王某所在的工程公司与某商贸公司签订一份价值300万元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的第二年,王某即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然而,他们等来的不是到货的钢材,而是一场持续8年的维权拉锯战。

由于商贸公司迟迟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工程公司将其诉至法院。经依法判决,商贸公司被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但其拒不履行。2019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账户仅剩1.4万元,案件执行陷入僵局,最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但执行法官并未放弃。随着调查的深入,2024年6月,一条关键线索浮出水面:被执行人公司的股东梁某,在某公司解散后分得了剩余财产,却未履行出资义务。据此,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法院申请追加二人为本案被执行人。

案件恢复执行后,巴楚县法院执行局迅速行动,依托全国法院协作机制,跨区域联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查封了梁某位于喀什市、唐山市的房产。面对法律的强大威慑,被执行人终于主动履行义务,将799622.43元案款分批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释法后,业主支付物业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杨斌)近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通过耐心细致的司法调解,化解一起持续近两年的物业费纠纷。

业主尼某因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今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交物业费。尼某反映,小区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公共区域卫生状况差、电梯频繁故障等问题。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催收,均被尼某以“服务不到位”为由拒绝。物业公司于2024年10月将尼某诉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相应滞纳金。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收案后,敏锐地意识到,此类纠纷虽标的额不大,但涉及业主与物业之间的长期关系,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增加双方诉累,还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区和谐。在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的基础上,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法官认真倾听,逐一记录尼某对物业服务的不满,物业公司代表直面问题,承诺将针对业主反映的卫生、电梯等问题进行整改。法官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尼某释明:业主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存在瑕疵并非拒交物业费的法定理由。若对服务不满意,应通过业主委员会反映、协商等途径维权。

最终,尼某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尼某当场支付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亦主动放弃了滞纳金请求。

新疆都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公告

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委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都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生态协会官网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负责调查取证,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派出所协助线索摸排与取证,形成闭环协作体系。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对保障民生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法院主导、公安支撑、检察监督的职能优势,形成“排查—取证—移送—起诉—审判”打击合力,破解“人难找、财难寻”难题。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程序与办案标准,兼顾打击力度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确保案件办理质效。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张贴通告、庭审观摩等方式,营造失信必惩、拒执必打的浓厚氛围。

业主尼某因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今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交物业费。尼某反映,小区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公共区域卫生状况差、电梯频繁故障等问题。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催收,均被尼某以“服务不到位”为由拒绝。物业公司于2024年10月将尼某诉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相应滞纳金。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收案后,敏锐地意识到,此类纠纷虽标的额不大,但涉及业主与物业之间的长期关系,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增加双方诉累,还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区和谐。在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的基础上,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法官认真倾听,逐一记录尼某对物业服务的不满,物业公司代表直面问题,承诺将针对业主反映的卫生、电梯等问题进行整改。法官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尼某释明:业主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存在瑕疵并非拒交物业费的法定理由。若对服务不满意,应通过业主委员会反映、协商等途径维权。

最终,尼某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尼某当场支付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亦主动放弃了滞纳金请求。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鄯善县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90>)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60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 750kV 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 750kV 开关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2日

